



榮民證 申請資格

1. 志願服現役滿10年以上。
2. 於79年2月9日前入營服志願役軍（士）官、於94年8月9日前入營之志願役士兵，經國防部證實現役年資符合當時規定者。
3. 因作戰(因公)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，於退伍除役後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。
4. 曾參加823戰役之軍士官兵（含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）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國家安全重要戰役者。

附記：無退除役官兵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各項所定之情形者。



申請榮民證 檢附文件

- 1.國民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)正本。
- 2.最近三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照片數位檔(無數位檔照片者，需提供實體照片一張或親至榮服處現場拍攝)。
- 3.申請表。
- 4.委託代辦者：申請人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
附記：

身分證請提供正本，由榮服處查驗影印後發還。